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與去年同期錄得之溢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會錄得重大盈利增長。董事會認為，上述盈利增長乃由於有關收購江陰嘉潤石墨烯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55%股權而應付予江蘇龍佳投資有限公司之或然款項之公允值變動收益所致。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的草擬本，而該草擬本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可能有待於進一步審閱時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更多表現詳情將在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劍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戴劍先生及戴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